



第五十六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110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亚美尼亚、奥地利、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玻利维亚、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挪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

大会，

回顾其 1991 年 12 月 18 日关于制定有效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第 46/152 号决议，其中核准该决议所附的原则声明和行动纲领，

强调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作用，尤其是在减少犯罪行为，提高执法和司法行政的效率和效力，尊重人权和促进公正、人道和职业行为最高标准方面的作用，

认识到，采取行动打击全球犯罪活动是一项共有的共同责任；

深信各国应更密切开展协调与合作以打击各种犯罪，包括偷渡移民和贩卖人口，特别是贩卖妇女与儿童、诸如洗钱等与毒品有关的犯罪、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及其零部件与弹药以及为推行各种形式及表现的恐怖主义而进行的犯罪活动，同时应铭记联合国和各区域组织在这方面可能发挥的作用，

认识到亟需加强技术合作活动，以协助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努力落实联合国的政策准则，

回顾其 2000 年 11 月 15 日第 55/25 号决议，其中通过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关于防止、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补充议定书》和《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以及 2001 年 5 月 31 日第 55/255 号决议，其中通过了《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议定书》，

欢迎通过《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这是打击和防止有组织犯罪这一危及民主与和平的当代最大威胁的一个里程碑；

强调必须尽快使公约及其议定书生效，

又认识到必须在联合国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的联合国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技术合作能力方面兼顾《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的紧急优先问题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指定的其他优先问题，

回顾大会要求秘书长作为紧急事项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提供充足资源以充分实施其授权的有关决议，以符合方案具有的最优先地位，

铭记大会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59 号决议通过的《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以及大会第 56/__号决议附件载列的行动计划；

欢迎拟订国际反腐败法律文书谈判的工作范围草案政府间不限成员名额专家组的报告；¹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大会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64 号决议的执行进度的报告；²

2. **重申**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在促进采取有效行动以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国际合作，在响应国际社会面对国内和跨国犯罪方面的需要，在协助会员国实现预防国内和国际犯罪，以及在改善应付犯罪等方面至关重要；

3. **又重申**联合国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应会员国请求，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包括在预防和控制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领域，向各国提供技术合作、咨询服务和其他形式援助的作用；

4. **欢迎**中心的工作方案，包括在与会员国密切协商并经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审查后拟订的三个分别对付贩卖人口、贪污腐败和有组织犯罪的全球方案，并吁请秘书长进一步加强该中心，向其提供所需的资源，以求充分执行其任务；

¹ 见 A/56/402-E/2001/105。

² A/56/155。

5. **支持**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包括预防和控制有组织跨国犯罪和恐怖主义领域的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列为高度优先事项，并强调需要加强中心的业务活动，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提供协助；
6. **敦促**各国和各有关国际组织制定国家、区域和国际战略以及其他必要措施，以补充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所开展的工作，有效解决因偷渡移民和贩卖人口及相关活动而造成的各种重大问题；
7. **欢迎**少年司法领域的技术援助项目有所增加，反映出会员国日益认识到少年司法改革对建立和维持社会稳定和法治的重要性；
8. **请**所有国家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提供自愿捐助，以支持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业务活动；
9. **鼓励**联合国系统有关计划署、基金和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各国际金融机构，尤其是世界银行以及各区域和国家供资机构，支助中心的技术性业务活动；
10. **促请**各国和各筹资机构酌情审查其发展援助的供资政策，以便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部分包括在发展援助内；
11. **欢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更积极地努力履行其法定的调动资源职能，并呼吁该委员会进一步加强这方面的活动；
12. **表示感谢**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其他有关部门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支持；
13. **欢迎**联合国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执行主任按照秘书长的改革建议，努力加强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与联合国国际预防犯罪中心之间的协同作用；
14.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为这一领域的主要决策机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执行其活动，包括同其他有关机构进行合作与协调，充分提供支助；
15. **请**各国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提供足够的自愿捐助，加强中心的能力，向提出要求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协助它们履行在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上作出的承诺，包括在执行《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行动计划中提出的各项措施；
16. **敦促**所有尚未签署和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的国家和区域经济组织尽快予以签署和批准，以确保该公约及其议定书迅速生效；
17. **欢迎**已经提供的自愿捐助并鼓励各国通过公约为此目的特别建立的联合国筹资机制经常提供足够的自愿捐助以促进《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的生效和实施；

18. 请秘书长在 2002-2003 两年期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并向中心提供足够的支助，以便它能够促使公约和及其议定书迅速生效；

19. 请秘书长与会员国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协商，考虑采取办法，使中心能够按照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协助联合国系统开展努力，打击恐怖主义；

20. 欢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决定将性别观点纳入其活动的主流以及要求秘书处将性别观点纳入中心的各项活动；

21.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